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

茲制定工商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工商部部長 劉維熾

工商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

- 第 一 條 工業試驗所隸屬於工商部，掌理工業試驗事宜。
中央工業試驗所設於首都，並得經行政院之核准，於蘭州北平重慶漢口廣州臺北設工業試驗所。
中央工業試驗所對於前項其他試驗所之試驗工作，負聯繫配合協助之責。
- 第 二 條 工業試驗所掌理左列事項。
一、工業原料之研究。
二、工業技術之改良。
三、工業成品之鑑定。
四、工業示範與推廣。
- 第 三 條 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科。
一、設計科 掌理工業之調查設計研究試驗等事項。
二、技術科 掌理工業之示範推廣指導協助事項。
三、事務科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圖書編輯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。
- 第 四 條 工業試驗所依試驗性質設各類試驗室，其設置及增減，由工商部定之。
各類試驗室得分組工作，其分組辦法，由所擬訂呈請工商部核定。
- 第 五 條 工業試驗所置所長一人，簡任，承工商部部長之命綜

理所務。

- 第 六 條 工業試驗所置秘書一人或二人，荐任。
- 第 七 條 工業試驗所置科長三人，荐任。
- 第 八 條 工業試驗所置科員四人至十人，辦事員四人至八人，均委任，雇員六人至十人。
- 第 九 條 工業試驗所各類試驗室，視事務之繁簡，每室置技正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簡任，餘荐任，技士三人至五人，其中二人荐任，餘委任，技佐四人至六人，委任。
各類試驗室各置主任一人，以技正兼任。
- 第 十 條 工業試驗所視事務之繁簡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荐任，或會計員一人，佐理員二人至五人，統計員一人，均委任，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，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。
- 第 十 一 條 工業試驗所視人員之多寡，置人事室主任一人，荐任，或人事管理員一人，佐理員二人至四人，均委任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掌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- 第 十 二 條 工業試驗所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之人員，其名額由所擬定，呈請工商部核定。
- 第 十 三 條 工業試驗所因實驗及示範之必要，得呈由工商部轉呈行政院核准，設實驗示範工廠。
- 第 十 四 條 工業試驗所於必要時，得聘專家為名譽顧問。
- 第 十 五 條 工業試驗所得招收練習生學徒技工，其數額由所擬定，呈工商部核定之。
- 第 十 六 條 工業試驗所呈准工商部，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各種研究試驗。
- 第 十 七 條 工業試驗所因工商業之請求，從事研究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協助時，得酌量收費，其規則由工商部定之。
- 第 十 八 條 工業試驗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報工商部。
- 第 十 九 條 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規則，由工商部定之。
- 第 二 十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